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 <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 : 32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通函 ('通函')、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 ('通告') 所載建議決議案 ('決議案')，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概約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通知中之決議案所載與此相關之所有附屬或附帶事項。	20,206,296 (100%)	0 (0%)

附註：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正式批准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凱勤先生主持。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278,43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莉萍女士(聯席主席)及鄭育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軼先生(聯席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